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四六三 次会议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易卜拉欣先生 .....        | (马来西亚)      |
| 成员: | 安哥拉 .....           | 卢卡斯先生       |
|     | 乍得 .....            | 曼加拉尔先生      |
|     | 智利 .....            |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
|     | 中国 .....            | 王民先生        |
|     | 法国 .....            | 贝尔图先生       |
|     | 约旦 .....            | 哈穆德先生       |
|     | 立陶宛 .....           | 穆尔莫凯特女士     |
|     | 新西兰 .....           | 范博希曼先生      |
|     | 尼日利亚 .....          | 阿达姆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     | 西班牙 .....           |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里克罗夫特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西松女士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01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4时3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将代表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在该联合发言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2083（2012）号、第1963（2010）号和第1877（2009）号决议以及先前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继续合作的情况。

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了应对这一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强调，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当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协调。自安理会上次获得最新情况以来，三个委员会继续就在其各自授权框架内开展的传播活动进行合作；加强了它们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开展了联合访问，加强了信息交流，就访问和规划问题协调了活动，以及成立了共

同协调中心。我愿更详细地谈谈在已加强合作的这些领域的情况。

传播活动和国别访问是使三个委员会得以履行其各自授权的重要工具。自2014年11月以来，三个专家组参加了十多个讲习班和其它传播活动；至少两个专家组参加了其它会议。自上次通报情况（见S/PV.7331）以来，三个专家组在正式访问会员国方面继续合作。比如，4月份，1540委员会监测组和专家组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反恐委员会名义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后续访问。5月份，1540委员会专家组陪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反恐委员会名义对意大利进行了访问。

共同参与国别访问继续推动三个专家组增进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确保专家组向会员国发出一致信息和表达统一立场。作为加强合作的一种方式，专家组继续协调其国别访问和传播活动。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在加勒比地区共用一个协调中心。该中心与该地区会员国一起，努力加强与两个委员会的对话，并提高会员国对于第1373（2001）号、第1540（2004）号、第1624（2005）号以及第2178（2014）决议的认识和了解。在体制层面，它还鼓励为国家执行举措提供机构间支持，对于根据各国具体需求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同时起预警机制的作用。2014年12月18日，该协调中心同反恐委员会提交了进度报告。

2015年2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遏止通过非法石油贸易来资助恐怖分子的第2199（2015）号决议。该决议为强化旨在打击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威胁的国际努力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迄今收到的报告依然不足。因此，1267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尽快根据该决议第29段提交报告，并且继续根据第2段提交报告。

关于与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1267委员会监测组继续进行密切合作，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是采

取冻结恐怖分子资产方式。应着重指出的是，监测组代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参加了4月份在阿曼召开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二十一全体大会。作为经常性惯例，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应会员国的请求，就有关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金融方面规定的立法草案联合发表了意见。在那次会议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对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两国关于其各自执行这两项决议中冻结资产要求和落实金融措施的法律草案作了联合评论。

三个专家组均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为加强三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不仅是它们之间的合作，而且也包括参与各方面反恐工作的30多个联合国组织、机构以及方案之间的合作——提供平台。监测组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还继续在各自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中发挥牵头作用。1540委员会专家组参加了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和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这三个委员会在边界管理问题上有着密切合作。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的主席，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主持了2015年5月在里昂召开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有关协调一致管理边界问题的专家会议。来自监测组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对讨论该小组与史汀生中心合作制订的协调边界管理的模板提出了意见。三个专家组之间的讨论包括边界管理工作组未来的参与及合作，以便以一种全面的方式更好地协调，协助各国边界管理机构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373（2001）号决议，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还与监测组密切合作，为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提供其冻结资产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的意见与建议。本月，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将在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全体会议上就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作联合通报。

专家组之间继续定期交流信息。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定期与其它两个小组分享其执行主任提交反恐委员会的月度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其最近视察、国家访问以及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一个新的举措是，三个专家组分享了其各自的工作日程，并讨论了提高国家访问成效和效率以及能力建设潜力的各种方式，以期提高成本效率。1540委员会专家编写了有关委员会外联活动的情况说明，将其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以示透明并用于分享信息。

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照例依赖并参照彼此的报告与分析。例如，2015年2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关于与依法惩处恐怖分子相关的起诉方面困难的报告被引用在监测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报告中，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则在其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报告中提及监测组的工作。

2014年11月19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4/23）请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180日之内编写一份分析会员国在使用旅客信息预报方面缺漏的报告，并就扩大这些信息的使用提出建议。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报告的编写中与监测组进行了密切磋商。

2015年4月，监测组参加了由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组织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专家通报会。三个专家组继续酌情召开联合会议，无论是由各组组长还是专家小组出席的会议，以筹备相关的外联活动，并就国家或区域的特定主题交换信息。

总体而言，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为增进协同效应提供了机会。一旦充分实现，这种协同效应将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此种较好的效果应当能够取得，同时也能使各专家组及其任务授权的独立性受到尊重。三个委员会中每个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组均承诺在当前协调与协作的基础上推进若干领域的合作。正如先前已提到的那样，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在三委员会之间举行委员会一级会议和/或主席国之间会议；增加对对应有关国家邀请进行

实地国别访问的参与，以便推动各项决议的执行；协调订立与地理和政治状况类似国家进行互动接触的共同区域做法；就各委员会关心的各种重要专题领域进行协调，以得益于信息、经验以及有效做法的共享。这些措施还包括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框架中加强对执行项目的协调，特别是通过各个专题工作组来这样做；协调与捐助国和提供援助方打交道的办法，并对成果进行联合评估；考虑是否有可能应国家的请求在必要时制订联合援助一揽子方案；加强彼此间的互动，特别是与未提交报告国家的互动，以便其根据相关决议履行报告义务；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的要求，在为1540委员会的2016年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提供意见方面开展合作；与其它联合国反恐机构合作，加强基地组织监测组与执行局之间在能够加强执行第2199（2015）号决议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及安理会成员给我机会，代表三个委员会作联合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范博希曼大使发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在2014年5月对安理会的联合通报会上（见S/PV.7184），时任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提出了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构成的威胁性质不断演变的问题，其中包括该组织的本地化和全球化以及新一代领导人问题。自那时以来，我们看到这一威胁急剧发展，这是由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或“达伊沙”这个组织迅速夺取领土并采取残暴手段，在较次要程度上还有“胜利阵线”。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利比亚的存在和基地组织附属机构在该国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加剧了这种情况。在今天的通报中，我将概述过去一年来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构成威胁的演变发展，并且介绍委

员会采取的应对措施，会员国与委员会接触的办法以及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过去一年来，我们看到，伊黎伊斯兰国显著增加使用数字媒体来散布信息，这既是为了恐吓和胁迫，也是为了招募其他人加入其行列。尽管数字媒体发挥了作用，但直接的社会接触仍是招募活动的一个关键因素。与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袭击造成了巨大和惨重的人的代价，不仅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此，在尼日利亚、利比亚、也门、阿富汗、索马里各地以及更远的地区也是如此。许多袭击针对的是无辜平民，甚至发生在宗教礼拜场所，例如，最近沙特阿拉伯一个清真寺的信众在星期五作祷告时遇袭，造成25人死亡。叙利亚和伊拉克人民面临的风险最大，但没有任何国家可以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

为应对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安理会通过了多项决议，扩大了本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例如与石油和提供资助相关的工作。除提交定期报告外，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报告（S/2014/815）和有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报告（S/2015/358）。小组还将在7月12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第2199（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和查禁石油贸易问题，并将在9月27日之前提交有关利比亚境内的威胁的报告。监测组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对其资源构成挑战，我们要赞扬监测组的奉献精神和高质量的工作。

恐怖主义威胁与日俱增，导致被指定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数目增加。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间，有6名个人和实体被列名，而从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这个数字增加到了41。一半以上的列名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有关。会员国还更多地使用了免除资产冻结请求，委员会在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间批准了5项豁免，而前一期只批准了1项。我们欢迎会员国指定更多个人和实体。我要强调指出，列名应有战略性和针对性，并且可以执行。我们希望制裁产生实际影响，并把



重点放在可被干扰的个人和实体上。监测组可以协助会员国准备列名和豁免请求。

制裁清单是一份活文件，必须与时俱进、契合现实、公正及透明。委员会可以通过三种办法来开展这项工作。首先是通过我们每三年一次的审查来审议列名情况，特别是三年来未接受过审查的列名是否仍然符合实际情况，并且可以执行。委员会目前处于2014年三年期审查的最后阶段，我谨感谢为审查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因为，从所有有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会员国那里得到回应一直是一个挑战。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就2015年的三年期审查开展合作，我们很快将进行这一审查。

第二个办法是通过被列名个人和实体向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请求。监察员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以确保委员会的程序公平和透明，名单也动态反应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构成的威胁。监察员的工作量仍然很重，作用也十分重要。自委员会上一次向安理会作通报以来，在委员会审议监察员提交的报告之后，已有六名个人和实体被除名，仍有3名个人和实体保留在名单上。通过监察员收到了10份申诉请求，目前正处于审议的不同阶段。第三，监测组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定期更新名单，我们促请会员国继续为监测组提供信息。

制裁措施要有效力，就必须明确，有针对性，并且可以实施。在这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今年早些时候，主席编制了一份程序性说明，就第2199（2015）号决议的提交报告要求作出了澄清，这项决议是今年2月通过的，目的是阻止通过非法石油贸易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尽管这项决议为打击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构成的威胁作出了重大贡献，但迄今为止，报告水平仍然不足。因此，委员会促请会员国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9段的要求尽快提交报告，并且根据执行部分第12段的要求，继续提交此类报告。我们也期待看到监测组与其它联合国反恐机构合作，对这些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且提出改进这些措施执行情况建议。今年2月，监测

组还提交了三份制裁措施相关词汇解释文件，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可以找到这些文件。

委员会目前还在开展工作，统一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的格式标准，并且更新委员会的网址，使之更易于使用。委员会受权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审议可能的不遵守制裁措施的问题，并已收到会员国的投诉。今年4月24日，委员会主席面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公开通报会，包括讨论了执行问题。我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和监测组提出任何问题和关切。我们随时愿意给予协助。

关于委员会未来的活动，监测组将提交有关利比亚和第2199（2015）号决议的影响的报告。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监测组第17次报告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能很快就这些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我还计划继续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定期公开通报会。

我谨借今天这个机会指出，监察员和监测组，特别是协调人的人选将有变动。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制裁制度是否能够对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不断演变威胁作出迅速、公平和透明的反应来说，监察员和监测组仍然至关重要。我谨感谢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监测组及其协调人亚历山大·埃文斯作出的不懈努力，并祝愿他们在今后的岗位上一帆风顺。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1267制裁委员会依靠会员国的合作，以便指定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实施制裁并防止恐怖主义的悲惨代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范博希曼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穆尔莫凯特大使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反恐委员会作一简短发言，介绍反恐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发展概况。

正如我在5月29日所报告的那样（见S/PV. 7453），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第24段的授权，为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采取了各种广泛的行动，并且正在制订一系列新的工具，旨在帮助它就如何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同会员国进行对话，并分析同第2178（2014）号决议有关的具体措施。反恐委员会在2015年把大部分精力用于查明主要差距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良好做法。它向安理会提交了3份有关的报告，它们涉及：与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挑战（S/2015/123），一些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影响的会员国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情况（S/2015/338）以及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使用（S/2015/377）。我今天要告诉安理会近几个月来反恐委员会以何种方式更广泛地在其工作方法中注入新的活力，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应对新的紧迫挑战的速度和效力。

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其存在的13年里积累了有关全体会员国执行反恐措施的信息和分析的庞大数据库。自2005年以来，反恐委员会访问了一半以上的会员国，对许多会员国进行了不止一次访问。这使委员会能够跟踪一段时间内的执行进展情况。反恐委员会在最近的访问中，尤其是2014年9月以来的访问中，能够处理有关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措施，以便更好地了解会员国采取哪些切实措施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这些实地评估，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评估，已证明对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具有极大的价值。

反恐委员会今年的目标是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能够迅速和反应灵敏地借助和利用这一独特的证据积累，便于在需要的时候和地点提供有益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它的目标不是评估或批评会员国的缺陷，而是为会员国和紧密伙伴采取具体行动提供一张详细的路线图，帮助它们建立抵制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反恐委员会需要采取这些措施，尤其因为

安理会5月29日主席声明（S/PRST/2015/11）授权它执行各项任务。

为此目的，反恐委员会首次采取了基于风险的做法，旨在酌情促进针对每个会员国需求的能力建设。会员国的面积大小和人口多少、恐怖分子对特定会员国构成的各种威胁的性质，以及会员国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的相关能力和脆弱性，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是不切实际的。会员国应当根据自身特定的国家安全关切，而不是一个同它们的情况没有多大关系的固定模式，来制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对策。

在同样背景下，反恐委员会正在加强同会员国的直接外联。例如，6月4日，我作为主席同各位副主席和反恐执行局一道，在纽约这里同5个中亚国家的代表举行会议，反恐执行工作队和政治事务厅也出席了会议。今年早些时候，我从2月2日至6日在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主席反恐合作问题特别代表的参与下，同反恐执行局一道对马里和尼日尔进行了高级政治访问。

反恐委员会在其所有接触活动中一贯指出安理会的立场，即会员国采取的一切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并且会员国在采取这类措施时应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反恐委员会还采取步骤更有效地向广大会员国传达它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的对话结果。因此，它增加了公开通报的次数，仅在本月就安排了3次——6月18日星期四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合作举办的关于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使用的通报；今天上午关于恐怖袭击后的危机管理的通报，演讲者来自北约、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6月19日星期五关于通过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新的《附加议定书》的通报。

反恐委员会与各个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密切关系一直是它的最大优势之一。为了同利益攸关者会商和领导制定有关重要问题的综合协调对策，反恐委

员会今年正在为两次特别会议做准备——一次是下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会议，这是2011年以来首次在纽约以外举行的会议，另一次是将在11月举行的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招募恐怖分子和煽动恐怖主义行动的会议。今年早些时候，委员会在2月19日启用了由反恐执行局设立的全球研究网，以加强其分析能力和与主要智库和研究机构的交往。

反恐委员会认识到其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做什么，而且也取决于什么时候做。为此它正在采取措施，在它与会员国的对话中采取更快的行动，从而在不损害对话质量或各国仔细考虑其对委员会外联行动的反应机会的情况下，对会员国的需求更加做到有求必应。委员会请反恐执行局在后续访问结束后立即提交一份概要报告，就是这样一个例子。2015年期间，反恐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访问阿曼、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临时报告，同时委员会期待着继续同其中每一个会员国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委员会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务实、反应灵敏和积极的方式同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以确保有效执行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有关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工作的本次通报会。我们欢迎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和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分别作为这些附属机构主席所作的通报。我们感谢他们的工作和领导。我们也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进行的联合通报。我们也欢迎三个不同团队之间作出的协调努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相信，必须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按照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际法准则，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开展反恐斗争。恐怖主义团体在非洲和中东国家犯下的极端暴力行动已经加剧。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采取措施禁止为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资金、转送武器和进行培训。

委内瑞拉重申，我国坚决拒绝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谨重申其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性质和行动的关切。它们构成持续的威胁和暴力根源，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成为恐怖主义团体。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来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训练、资助及武器。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第2220（2015）号决议并没有包括明确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规定。我们敦促安理会纠正这一问题。

在反恐斗争中，我们必须本着高度政治感行事。除对恐怖分子采取作战行动外，国际社会还必须消除我们今天所经历危机的根源。叙利亚、也门和利比亚等地的人道主义悲剧，以及“博科圣地”组织、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伊拉克与叙利亚伊斯兰国及其相关团体的行动，都要求国际社会提供预防性、系统性及强有力的对策，以打击这一现象。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反恐斗争中的重要工具。我们要重申该委员会对武装团体在叙利亚、利比亚、伊拉克和也门等国挺进的军事力量和能力所表示的关切。我们还对某些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行动表示关切。这些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理由进行定点清除、任意逮捕、酷刑及轰炸等非法行动。这些行动经常导致平民伤亡，并超出国际法范围。应当从多边主义角度并在同有关各国合作下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还认为，加强监察员在促进正当程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我们认为，应当加强这一机制，以便有更大的透明度。我们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始终本着独立和专业精神开展工作。我们希望，不久将任命她的继任者。

最近几个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注重确保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中所作的各项规定得到执行，并注重确定会员国在打击这一现象方面所采取的最佳做法和所存在的差距。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在已有25 000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年轻人。他们来自至少100个国家。委员会所发表的关于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确保冲突地区各国边界得到有效控制等挑战的重要报告就表明了这一点。该委员会将于7月27日和28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如何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特别会议，是推动采取全面方法处理这一全球问题的积极举措。我们给予全力支持。

在应对恐怖主义现象方面，第2178（2014）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我们呼吁切实执行该决议。该决议鼓励会员国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法律和政治行动来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我们还认为，必须充分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其它相关决议，例如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和禁止煽动加入恐怖主义团体的第1624（2005）号决议。应当评估今年所取得的进展，因为今年标志着第1624（2005）号决议通过和反恐执行局成立十周年。

谈到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武器的措施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内瑞拉要提请注意正在进行的全面审查进程。该进程旨在评估这个附属机构自2011年以来所做的并应当在2016年11月结束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定于2016年6月举行的由大会会员国参加的政府间会议应被理解为该进程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其成果也应当是该审查的一部分。展望该审查进程，作为一般做法，委员会应将其外联活动扩大到联合国负责裁军的各机构的总部，即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

作为该审查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应当特别审议委员会在国际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应当考虑可采取何种办法最佳地将捐助方与受援国配对。请求援助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应当是合作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回顾，往年在1540委员会范围内讨论过举行一次促进国际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我们全力支持该倡议，并且想知道是否仍在考虑这一倡议。

最后，认识到第1540（2004）号决议在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中的重要性，委内瑞拉认为，消除和控制这些武器系统特别是核武器，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些毁灭性武器的最佳保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5月份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因某些国家对落实1995年商定的关于召开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会议的承诺持消极态度而未能通过最后文件。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我将不宣读现在正在会议厅内散发的长篇详细报告，而将作简要概述，强调其主要想法。

我无需向任何人说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扩散风险。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的是，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准备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乃至核武器，以及极端暴力。这一全球威胁影响到我们所有人。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所有国家都受到威胁。

我早就不是——自1月1日起就不是——1540委员会主席了。然而，我向安理会保证，我国代表



团的团队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合作，尽了最大努力。我要强调自上次报告提出（见S/PV.7319）以来1540委员会的五个相关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报告制度。目前，有174个国家提交了报告。换言之，有90%的会员国提交了关于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结构的基本报告。然而，尽管这些基本报告意义重大，但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还必须提交所谓的补充报告。此类报告是自愿性的，但它们使我们能够更详细和更现实地了解在不扩散方面正在发生的情况。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各国应执行所谓的国家行动计划。此类计划完全是自愿性的，然而却很有用。

第二，我要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国家协调中心。此类协调中心对我们的工作绝对至关重要。有关方面为国家协调中心开设了培训课程，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能。

第三，我们正在努力改进援助制度，以增强请求援助的国家提高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水平的国家能力。我们正为此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第四，关于外联，1540委员会与会员国保持直接接触很重要。我们也正在努力鼓励19个尚未提交定期报告的国家参与。我们为此而加强了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接触。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最近我以1540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访问维也纳，会见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的高级官员。

最后，关于透明度，透明度和外联对有效执行该决议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正在寻求更好地利用社交网络、社交媒体和其他通讯手段的方法。例如，我们现在每季度在与1540委员会相关的整个网络上发布主席通告。

现在我要谈谈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再次说明，本次发言全文已经分发，其中内含更详细的解释。

首先，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我已充分注意到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令人感兴趣的意见和见解。委员会认为，全面审查应该回顾过去，但也应当展望未来。审查应当以依照2009年审查分析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基础，目的在于提高会员国的执行效力。必须指出，委员会于4月28日商定一份模式文件，详细阐述全面审查进程，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让我强调这一进程的若干要点。

首先，委员会将分析各国报告提供的数据，并概述决议执行状况及2009年以来的主要执行趋势。我们可通过这一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其次，委员会将审查其“配对”作用，请求和提供援助，同时考虑确保及时提供此类援助的办法。

第三，作为全面审查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将寻找改善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在1540委员会工作范围内合作的方式。关于区域组织，我们应该找出更好的方式支持它们，以便如前所述，为1540委员会建立协调网络，如通过设置培训课程。

最后，审查也应着眼于利用出版物和其他通讯手段及时开展外联工作。我们正在准备在2016年12月之前制定一个审查工作日历，当然将包括有机会听取所有会员国的意见，以及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磋商。我呼吁所有安理会理事国及非理事国为这一重要进程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感谢所有向委员会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自愿和财政贡献，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如安道尔、哈萨克斯坦、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或组织（如欧洲联盟）和私人基金会（如纽约卡内基公司）。我还要特别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一贯支持。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新西兰的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立陶宛的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和西班牙的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分别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防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我们欢迎他们作为这些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

虽然大家的确都关心制止恐怖主义，但同样确定的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不要助长恐怖主义。我们认为，为了根除恐怖主义，除其他外，必须解决冲突，摧毁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切断他们的补给，特别是武器弹药补给。乍得首都昨天受到三次致命的恐怖袭击，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为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团体非法提供武器弹药。

关于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和实体构成的威胁，这种威胁在不断增长。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博科圣地和其他组织不断占领大片地区。通过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入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和其它国家，已经成为一个令人严重担忧的因素，而这些团体发动的袭击所造成的人的代价极大。为了遏制恐怖主义威胁，已经采取若干积极行动。在这方面，我谨欢迎通过第2161（2014）号、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5（2014）号、第2199（2015）号、第2214（2015）号和第2220（2015）号决议。我也赞扬相关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报告。我们非常期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立委员的下一次报告，因为我们特别关切在利比亚南部与乍得接壤地区有与达伊沙有关的恐怖团伙存在，以及整个萨赫勒地区存在恐怖威胁。

继续制定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也非常重要。委员会必须继续定期更新这份名单。然而，我们赞扬委员会举行2014年三年期审查，并鼓励各国为2015年三年期审查提供信息。我们欢迎关于基地组织的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察员金伯利·普

罗斯特女士和协调员亚历山大·埃文斯先生的重要作用。我们感谢他们提交报告。我们希望，在选择和任命其继任者时，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尽可能顾及地域代表性。

在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乍得欢迎该委员会为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今年向安理会提交的三份报告，我们谨建议委员会进一步侧重边境的管理、控制和安全问题。我们还注意到，自2005年以来，委员会访问了半数以上的会员国。这种访问至关重要，以跟踪了解反恐措施，特别是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它们有助于促进技术援助，加强各国抗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因此，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国别访问。然而，我们谨建议在纽约招聘之外，招聘本国或区域专家，以免旅差费用过高。我们欢迎委员会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其目的在于根据各国的能力加强和建设能力。我们赞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即，各国应根据本国的安全问题制定反恐战略。

除国别访问外，我们还鼓励进行高级别访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偕同委员会执行主任、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反恐合作特别代表访问马里和尼日尔。今后，我们希望提出此类要求的委员会成员能够参与其各自地区的此类访问。我们鼓励以将于2015年7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特别会议为榜样，在纽约之外举行特别会议，我们也提议与非洲联盟协调在非洲再次举行此类会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注意到自2014年以来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其对2014年执行情况的审查及其2015年工作方案。我们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该决议，并注意到174个国家——即90%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说明了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此外，大量国家提交了关于这项执行工作的自愿的国家行动计划。

然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使各国都执行该决议。因此，我们鼓励委员会加强国家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改进向各国提供援助的系统。我们也鼓励组织国别访问和讲习班以及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我们希望预计于2016年底对该决议执行情况所开展的全面审查能够推动此类执行，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已商定进行审查的四个主题，而且正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关于为反恐而成立的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协调合作问题，必须共同遏制恐怖主义行为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我们尤其注意到，专家组自2014年以来参加了各种讲习班、沟通活动、国别访问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还有信息交流。

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为加勒比地区建立一个共同的协调中心，以及执行局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的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就资助恐怖主义和冻结恐怖分子资产问题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它们在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拟定关于本国执行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冻结资产和执行金融措施的法律过程中提出的共同意见。

最后，乍得愿感谢范博希曼大使、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和穆尔莫凯特大使，并向他们保证，将与其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合作。我们鼓励这三个委员会加强协调合作。乍得呼吁各国秉持诚信态度，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安哥拉代表团赞扬主席国马来西亚倡议与负责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对三位主席表示欢迎。

在5月29日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问题举行辩论会（见S/PV.7453）之后不到一个

月时间举行本次会议，体现了我们对于遏制形形色色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集体承诺。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威胁，它影响到各大洲和各国人民。当代恐怖主义是全球化最邪恶和最不祥的产物。我们认识到，要想更有效地遏制恐怖主义，就需要作出联合国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的那种全球努力。

具体到本大洲即非洲，恐怖主义正在大范围危险地蔓延。尼日利亚和乍得湖流域有“博科哈拉姆”组织；马格里布存在“基地”组织及其关联的团体；利比亚有“伊斯兰法支持者”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索马里有“青年党”；无数恐怖团体对萨赫勒地区造成影响；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有恐怖分子。非洲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局面，恐怖分子威胁到整个非洲的和平与稳定。

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强调的那样，“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其他恐怖分子实施的袭击给人类造成了惨重代价，无论是在中东、非洲、中亚、远东，还是在欧洲。安全理事会针对这一威胁制定了适当的对策，通过就石油、资助恐怖主义、“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提交报告，扩大了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

随着恐怖主义增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增加了其所认定的与“基地”组织存在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数量。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列名应当具有战略性、针对性而且可以执行，并应当具有实际效果，突出针对能够加以遏制的个人和实体——对于确保制裁实效起到了适当的作用。

然而，单是制裁不足以赢得反恐斗争。我们必须加强全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各个层



面加强国家能力，并制定开展思想斗争的新方式，以遏制极端主义和青年激进化，谴责、孤立、削弱和成功消除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

还是关于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问题，我们和该委员会主席一样，对于监察员和监测组协调员的授权届满感到关切。鉴于这些授权对于委员会有效应对“基地”组织和有关人员所构成的威胁发挥了重大作用，我们希望能够顺利完成人事变更。

我们赞赏联合国在全球发挥的作用，赞赏其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相关决议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了出色的领导。最近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具体来说，关于执行2014年9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以及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所采取的步骤，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来遏制国际生活中这一极端不良现象的重要例证。

我们鼓励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等主要反恐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

最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扩散至非国家行为体，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鼓励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为反恐而建立的整体框架的合作和有效协调。我们表示支持关于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新闻谈话。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审查安理会有关反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制裁基地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制度的附属机构。我感谢我们各位通报人刚才所做的全面概

述，感谢他们每天代表本国在安理会工作的同时代表我们辛勤工作。

正如最近众多恐怖暴行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现在面临70年前我们的前辈在编写《联合国宪章》时难以想象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诸如仅上周在埃及发生的企图袭击游客的事件表明，无论身处世界何地，我们各国民众均有可能成为目标。这种威胁毁灭生命，从根本上挑战了我们维护稳定和推进全球各地发展的集体努力。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是全球对策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携起手来，我们就能够制止那些危险的个人前往海外制造这些可怕行径。我们可以冻结其资产，阻断其恐怖资金，我们还可以提供协助，使其得不到更危险的脏弹和化学武器。因此，这些委员会及其联合国专家是安理会至关重要的工具和资源。我重申，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其工作。现在请允许我轮流谈谈每个委员会。

第一，关于由雷蒙达担任主席的反恐委员会，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最近提交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其它问题的报告。这些分析有助于各会员国了解我们面临的全球性危险，增强我们对统一行动的集体意愿。正如我们在安理会上个月的辩论会（见S/PV.7453）中听到的那样，回击极端主义分子的言论是我们大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我们欢迎委员会扩大对该问题的关注，并相信，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今后仍将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期待委员会增补秘书长最近宣布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我们希望它将包括衡量成功的明确指标和速效能力建设想法。

第二，关于杰拉德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请允许我重申对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支持。该制度仍是安全理事会阻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基地组织各团体卑劣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各国就需履行根据该制度规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且该名单需根据不断演变的威胁而保持灵活更新。因此，我们赞扬基地组织监测组的工作及其与安理会分享的分析，其中包括它最近关

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深度报告（S/2015/358）。该报告使安理会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规模之大有宝贵了解：估计有来自半数以上联合国会员国的2.5万名战斗人员。制裁制度还需要有公平和明确的流程，以使名单继续有效并与时俱进。我们与主席一道，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作为监察员的出色工作。她的工作还有助于维护这个重要工具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第三，请允许我谈谈不扩散和第1540（2004）号决议，即由罗曼担任主席的委员会。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是我们所有人的恶梦。当今错综复杂的冲突和快速演变的技术要求我们必须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减少其发生的机会。我愿借此机会感谢1540专家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不懈努力帮助各国遵守该决议。但是，仍需做更多工作。我们敦促各国与委员会接触，提供对国家执行工作的支持或请求得到这方面的支持。对于那些尚未提交本国执行情况报告的19个国家，让我们明确呼吁它们这样做。

我们还期待在西班牙的领导下启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工作。我们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思考如何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通过执行、监测、援助、“配对”以及外联等手段。

我高兴地听到今天关于这三个重要附属机构间合作不断增加的通报。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国家访问等联合活动可节省资金并带来附加值。我们欢迎未来有更多的此类创新。

**阿达姆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范博希曼大使和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颇有见地的通报。

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六个月来在其它联合国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广泛行动。这些努力提高了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实力与能力。确实，委员会今年提

出的三项报告将不仅加大当前会员国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力度，而且还将有助于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个令人不安的现象。

尼日利亚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的各项反恐努力。这就是为什么Mohammedu Buhari总统6月13日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强调，尼日利亚致力于全面处理全球恐怖主义这个祸患。他还保证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斗争将遵守现有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进行。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开展的国家访问，这些访问不仅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信息，而且还确保对不足之处进行有效评估。我们确实期待它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巨大贡献。我们期待10月份进行委员会拟议中的后续访问。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重申，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的精神，各国必需继续采取果断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

在我们寻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中，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以确保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当援助需求方找到相应的援助提供方时，不扩散的目标将逐步得到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加大与其它委员会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力度，这无疑将更好地完成其任务授权。从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协作中展现出的多层面做法将是实现该决议目标的一种可行手段。

我们认为，报告仍是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随着它启动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们期待将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推动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各国全部提交报告的目标。此外，我们想鼓励委员会探讨确保根据决议提交报告的其它援助形式。专家组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之间的继续协作将加快这一进程。通过区域办

事处有可能与会员国进行接触，并协助其提交初始报告。

贝尔图先生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西班牙、新西兰以及立陶宛三国大使的通报和分别由其担任主席的三个委员会的领导作用。

恐怖主义仍是一个极其真实的威胁，当前频繁发生的各种袭击事件提醒了我们这一点。我特别是指昨天发生在恩贾梅纳的可怕袭击，我们明确谴责这起袭击，并向我们在乍得的同事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应对这一挑战。

正如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强调的那样，去年最突出的是与基地组织及其关联组织有关的危机增加、“达伊沙”兴起、“博科圣地”组织不断开展活动、激进化势头蔓延，这体现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中，以及利比亚的局势。委员会通过审议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提交的报告，继续全力处理这些问题。

这一威胁仍然非常严峻，同时，至关重要的是，制裁名单应继续最好地反映恐怖主义威胁。因此，我们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列名请求。此外，我们鼓励委员会成员非常认真地研究会员国提交的关于违反制裁行为指控的请求。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有损这一制度的效力和影响力。委员会有责任执行这一制度，因此不能只是说它收到了相关信息。委员会必须采取行动。法国决心努力推动尊重制裁制度。

制裁名单要可信并反映威胁的最新情况，除名机制就必须有效，并且必须尊重被列名个人的基本权利。第1904（2009）号决议在该机制中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这是安理会在这方面为改进程序性保障措施而采取的前所未有的步骤。我谨赞扬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她给予了这一职能所必需的地位。我们对

她离任深感遗憾，并祝愿她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有艰巨的任务。面对一个多层面威胁，委员会必须能够调整其工作，以便继续以最佳方式为各国提供新的威胁的相关信息。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委员会密切监测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威胁，并且定期组织公开会议，以便提请所有会员国关注这些威胁。关于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特别有益的做法是确保委员会开展有关旅行人员数据的工作，也就是旅客信息预报系统。此外，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且预防这种现象。此外，委员会有责任对各国如何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其它多项决议，特别是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进行审查。

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访问，以便审查它们的反恐系统。这实际上符合它们的自身利益。法国最近接待了执行局的访问。访问使执行局不仅能够评估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国家制度，还明确了良好做法。过去几个月中，法国通过了新的立法，以便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联合国还必须为会员国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执行局应继续与负责反恐的其它联合国机构紧密合作，以确保执行此类项目。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团体之手的风险，这些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应对这一危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1540委员会正处于关键时刻，因为对委员会的总体审查已经启动，必须于2016年年底完成。明年对加强国际防扩散架构来说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核安保峰会将于明年举行，法国为此已提出多项建议。

自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来取得了许多进展。绝大多数会员国已把决议各项规定化作国内



立法，并已采取减少扩散风险的措施。我们也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作出努力，在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和能够提供此类援助方之间建立联系，法国认为这个问题尤其重要。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已有十多年时间，现在仍有许多经验教训要汲取，以便改进我们的集体工作。我们对不久前启动的全面审查进程有信心，今天，我们通过发表一项新闻谈话强调了这一审查。审查的目标是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力，由此加大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一至关重要努力的力度。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愿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西班牙、立陶宛及新西兰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首先谈一谈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祝贺西班牙自今年1月担任主席以来积极发挥领导作用，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全面审查的规划工作上。自该决议于2004年生效以来，已有174个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这一事实是对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努力的有力证明。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努力已促使各国采取措施，改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美国认为，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委员会的最重要任务，因为这创造了一个坚实基础，委员会的其它工作以及我们通过有效援助努力来推动全面执行决议都有赖于此。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努力修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汇总表，这项工作已几乎完成。我们欢迎委员会与各国加强直接接触的努力得到了回应，我们认为，直接接触的结果是提交了新的和额外的第1540号决议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采取了国家行动计划和有效国家做法的形式。

自安理会上一次就该议题作通报（见S/PV.7331）以来，美国继续加强其防扩散努力。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在批准四项重要国际防扩散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四份文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两项议定书。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与1540委员会合作，支持进行审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美国仍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条约》，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最后文件，这并没有改变这个核心事实，也不会改变《条约》将在促进全球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谈到反恐，我必须强调指出，尽管基地组织领导层遭受了沉重打击，恐怖主义危险仍遍布世界各地。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不断演变、利比亚、埃及、尼日利亚、阿富汗及其它地方出现了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数十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加剧冲突，返回之后又对其祖国构成威胁。在这种背景下，第2178（2014）号决议特别重要，因为它为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创建了一个新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在我们目前的后续行动中，我们期待着7月底西班牙将在马德里主办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高级别特别会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技术会议。我们期待这些会议突出有效防止招募的方法；改善边界控制和信息共享；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或使他们重新做人；以及增加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的势头。

美国欢迎宣布秘书长今年晚些时候将向大会提交一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我们希望，该计划将确立联合国能够在该领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若要成功地反击这种威胁，本组织系统的不同部分必须能够很好地协同努力。我们也欢迎有关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密切伙伴反恐执行局作出的努力，注重执行其分析和评估反恐能力建设方面差距的核心任务，并成为匹配受援国和捐助方的重要推动者。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与反

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配合，后者在协调34个联合国反恐实体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努力以帮助建设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这样我就要提到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加强执行工作必须是委员会的第一优先事项。我们必须阻止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分子在国际上旅行、获取武器以及筹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这项努力中，委员会及其监测组必须继续探索应对不遵守行为的方法。因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它们继续同各国一道查明不执行制裁的情况。至于因缺乏能力而不遵守制裁的问题，我们应当支持为加强会员国的法律和技术能力所作的努力。如果不遵守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委员会主席可以通过与各国进行接触——必要时进行私下接触——来提供帮助，让它们知道这一工具对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的用处。

此外，我们也要感谢离任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5年来兢兢业业、积极和优秀的服务，感谢她的诚信以及她对正当程序的重视。我们也感谢监测组进行的重要工作，特别赞赏其离任协调员亚历山大·埃文斯作出的许多努力。监测组在记录和分析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挑战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为对付他们提供了可采取行动的建议。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这些通报表明了他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方面发挥了非常建设性的作用。

尽管国际社会、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出种种努力，这一威胁正在增长，并且我们近年来看到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团体以及达伊沙等不同政见组织的出现。它们现在控制大片领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危及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作出的所有努力。因此，我们必须能够透明地评估正在作出的努力，以便了解我们今后应走的路。毋庸指出，这决不应减损前几年的成绩，但我们必须意识到非常

规、非传统来源的危险。我们必须为应对这一现象作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效决定。

至于有关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谨强调该委员会和制裁制度的核心作用。该委员会在减少基地组织的威胁和执行包括第1989（2011）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把达到第1989（2011）号决议标准的所有各方列入名单、确保各国充分遵守制裁制度和适当更新制裁名单，以及确保名单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可以通过不断审查列名国家和提交监察员的除名请求来这样做。除此之外，还要更新该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这有赖于各有关国家的合作。在这方面，我谨赞扬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所起的作用。

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恐怖组织的军事能力、其资金来源的增加及其对大片领土的控制，使他们使用非传统武器的可能性变得非常真实，因此各国必须充分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我们欣见该决议已排定进行全面审查。我们高度期待这次审查和对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差距进行的检查。我们必须利用这次分析的机会来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和弥合这些差距。

约旦认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极其重要的，尤其是在阿拉伯区域目前的情况下。本月初我们为17个阿拉伯国家和11名区域和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表明我国愿意确保这次审查的成功并帮助其他阿拉伯国家应对恐怖主义挑战以及恐怖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

有关反对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要具体强调反恐执行局针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定于7月底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非常重

要。委员会的作用应当是帮助评估各国执行该决议的能力和协助它们加强其反恐能力。我们吁请反恐执行局采取这样一项战略并就其负责的援助方案向委员会报告。

我现在要谈一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共同努力。许多希望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受困于缺乏能力。为这些国家提供协助和填补差距应当成为委员会工作的全部内容。此类工作应当得到加强，我们不应忘记委员会的催化剂作用，以此鼓励国际技术组织向提出要求国家提供协助。

我们重申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我们十分欢迎1540委员会主席所描述的改进它们之间协调的规定。它们享有发挥自己作用时所需的必要政治支持，但是，它们有时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来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财政资源，加强三个委员会的能力及其执行特权将不可或缺。

第四，三个委员会应当保持不间断的关系，并与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合作，如加强与常驻团的联系、进行访问和与这些国家的当局举行会晤。

第五，我们必须以综合方式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恐怖团体或许分不同派系，但是他们都是蒙昧主义思维方式。因此，他们不论是否有所打算，总是相互帮助。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注重所有恐怖主义组织。

最后，约旦将继续在反恐斗争中发挥先驱核心作用。我们以一切可用手段回应了恐怖主义现象，并且加强了我们与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委员会及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奥亚松大使、范博希曼大使和穆尔莫凯特大使的通报。防扩散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分别在三位大使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目前，国际反恐形势严峻。地区冲突为恐怖极端组织提供了土壤，恐怖活动的形式和手段也在不断翻新。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国际社会应密切合作，坚决予以打击。关于下一步工作，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反恐行动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主导作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最广泛地凝聚会员国共识，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恐怖主义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不论何时何地，针对何人何事，都必须坚决打击。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也不能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

第二、当前，国际防扩散进程面临新的复杂形势，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扩散活动的趋势上升，国际防扩散努力任重道远。面对新挑战，国际社会应加强源头管控，努力消除扩散动因，平衡处理安全与发展问题。各国应致力于全面、平衡履行1540号决议，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增进国际安全。中方期待委员会通过全面审议，进一步提高各国执行决议的意识，推动委员会在国际合作、援助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中方注意到，外国恐怖作战人员有禁不止，危害日益突出。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参战，加剧了地区冲突的烈度，增加了解决地区冲突的难度，他们一旦“回流”，还会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应尽快建立反恐数据库，分享情报资源，为有效遏制外国恐怖作战人员跨国流动创造条件。

第四、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行为已成为国际反恐斗争的新任务和新挑战。国际社会应采取有力措施应对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发布恐怖暴力音视频、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煽动策划和实施恐怖活动。各国政府应切实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互联网监管。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拟于今年11月就此召开特别会议，希望会议能够拿出应对这一问题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第五、中方一贯主张，国际反恐斗争需要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情报以及思想领域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国际社会在积极应对恐怖主义新形式、新发展和新趋势的同时，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地区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妥善解决地区冲突，倡导不同文明、宗教、民族之间的平等对话，消除恐怖主义问题的根源和滋生土壤。

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去年11月，中方召开了“全球反恐论坛”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行为研讨会。今年下半年，中方将承办亚洲地区1540国家联络点培训班，并正就相关安排与防扩散委员会保持沟通。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积极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防扩散委员会的各位主席分别作了通报情况的发言。

自各委员会上次于2014年5月向安理会联合通报（见S/PV.7184）以来，自称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出现、胜利阵线的扩张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挑战迫使安理会坚决应对这些威胁。我们欢迎安理会2014年9月24日举行会议（见S/PV.7272），一致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其中规定执行一系列措施，对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祸害的成败将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率和有实效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并坚决支持即将在马德里举行的旨在制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此类人员流动的高级别会议。

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各级的信任，必须通过分享关于发现和捣毁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如贩运和非法出售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破坏

和贩运文化财产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信息，培养这种信任。

在这项任务中我们不应忽视尊重人权和法治。我们强调监察员办公室在将适当程序纳入基地组织委员会的制裁制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监察员工作的独立性。智利重申，所有制裁委员会均应设立监察员职位。

我们必须继续迅速应对新的挑战，同时保持我们的好做法，例如不扩散委员会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措施。

明年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将是确定其进展情况的关键。我们认为与会员国的对话仍有改进的余地。因此，必须查明缺陷和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领域。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将作几点评论。

第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基地组织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量过大。由于不同决议的要求，该小组必须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和工作时间，应付增加的文件需求，转移了对原先所赋予任务的注意力。

第二，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加强协同作用，并且需要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以促进合作，并为加强国家能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此外，我们还对广泛使用“恐怖主义”这一术语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一些国际行动体给对手或政治反对派插上恐怖主义分子的标签感到关切。

最后，单靠军事手段将不会击败恐怖主义和暴力。正如迈克尔·巴切莱特总统向安全理事会所指出的那样（见S/PV.7272），我们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毫无疑问，这是一项我们必须立即着手的长期预防性任务。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感谢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坚实工作。这些机构发布的报告为加强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反恐合

作作出了重要贡献。鉴于当代的恐怖主义威胁空前增长，今天特别应当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目前伊拉克和叙利亚是恐怖活动的中心，来自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叙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团体的激进分子正在这两个国家活动。他们正在作出令人发指的野蛮行径，亵渎古老的文化遗址，并破坏国家的根基。此外令人担忧的是，伊叙伊斯兰国企图在阿富汗和利比亚获得立足点，在那里他们已经对埃及科普特基督徒和埃塞俄比亚人做出了可怕的事情。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委员会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第2178（2014）号决议侧重于安全理事会打击此类威胁的方法。我们深信，根除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其关键是找到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蔓延的方法。应特别重视防止恐怖分子利用现代信息和电信系统和技术。我们赞成按照上述决议扩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这方面的合作。

制止通过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地区进行石油、贵金属和文物的非法贸易资助伊叙伊斯兰国是联合国各反恐机构之间的重要合作领域。第2199（2015）号决议设立了确保执行其各项规定的明确问责机制。然而，该机制目前尚未充分运作，而鉴于问题的紧迫性，此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

我们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报告为执行第2199（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首先，关于非法石油交易的情况，我们相信，委员会监测组即将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包含具体并现实的建议，以提高执行这一重要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实效。

我们敦促反恐委员会继续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这两项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应优先考虑那些最受恐怖主义威胁

的国家，尤其是在规划国别访问时。我们必须恢复对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应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加强各国的反恐能力。反恐执行局协调技术援助的经验和方法，以及它从各国赢得的信任，使其处于独特的地位。我们期待看到，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根据5月29日主席声明（S/PRST/2013/11）的规定在技术援助领域的共同努力将卓有成效。

1267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是打击恐怖主义最有效的工具之一，该名单应适当反映来自基地组织的威胁。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监察员的责任应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最大程度的透明度。我们相信，担任这一职务的新专家将在最大程度上符合所公布的专业要求，严格评估除名涉及的潜在风险，并认真考虑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的意见。

由西班牙常驻代表领导的1540委员会，在协调防扩散领域国际努力方面起着牵头作用。在我们看来，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是继续确保未提交关于该重要决议执行情况首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数目不断减少。其工作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我们同样认为，有必要分析该委员会在同所有参与这一进程的组织合作方面的经历，以及面向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宣传方案。审查的目的应当是评估此类活动的效力。

我们还应侧重探讨是否应当视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失效而对它们予以区别对待。还有必要注重那些需要实际援助的国家。所提建议应当有针对性，以便更高效利用1540委员会绝非无限的资源。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与各专门机构和机制之间的联系，以扩大联合国主导下的反恐合作网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合作，召开由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举办的执法

机构和安全部门负责人国际会议。我们还欢迎反恐主义执行局参加世界银行国际反恐数据库问题会议。我们希望看到这些会议负责人向反恐主义委员会代表作通报这一做法能够继续下去。

联合国在反恐方面建立了坚实的国际法律框架，并创造了一系列有效工具。然而，只有通过没有政治化、双重标准、机会主义做法或“好”“坏”恐怖分子之分的协调和自愿的国家间合作，才能成功执行反恐框架。我们俄罗斯联邦坚持要求的正是这种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马来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与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分别向安理会介绍情况。马来西亚重申致力于参与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我们还要对1267/1989监测组、专家组、监察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其他行为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它们为各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和提供了重要支助。

全球海运通道在马来西亚境内纵横交错，这种地理位置，加上我们作为贸易国的地位，要求我们采取明确界定的方法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履行承诺，马来西亚建立了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这一框架立足于2010年《战略贸易法》。为确保在国内得到切实执行，马来西亚政府开展了全国宣传方案，包括向私营部门和执法机构宣传。这一做法导致人们对渐进式防扩散义务的认识有所提高，私营部门遵守义务的水平也有所提高。因此，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开展的同样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有可取之处。

马来西亚还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采取措施来补充和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马来西亚与加拿大和新西兰一道主办了2015年东盟区域论坛不扩散与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今天早些时候在吉隆坡闭幕的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为东盟及其伙伴讨论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后的前进道路、国际防扩散机制以及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面的能力建设等问题提供了机会。

在这方面，我感到鼓舞的是，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都强调他们致力于在考虑到地域和政治相似之处的情况下协调各区域共同做法。马来西亚已通过1540委员会，向其他会员国正式表达了其援助意向。我们将考虑在法律和监管结构、执行工作以及落实这些决议各项规定所需资源等方面提出的此类请求。在这方面，我们将支持努力简化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匹配机制，以确保有效提供此类援助。

关于1267/1989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监测组协调员亚历山大·埃文斯先生和整个监测组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更多能量和实质性重点。我们祝埃文斯先生一切顺利，并期待着同他的继任者合作。与其他人一样，我们也期待着收到关于第2199（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向监察员和除名协调人提出的列名和除名申请数量越来越多。我们认为，人们越来越多地诉诸这些机制，表明人们对这些制裁机制的认识和信心有所提高。

鉴于监察员在平衡安全和人权关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马来西亚继续认为，可以探讨将这种作用和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可能性。关于监察员的任务授权，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商定任命普鲁斯特女士的继任者方面的前进道路。

马来西亚注意到反恐执行局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供的出色支持与合作，同时赞扬反恐委员会开始注重并一致努力执行关于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第2170（2014）号、第



2178（2014）和第2199（2015）号决议，包括即将在马德里举行由西班牙主办的特别会议。我们继续认为，就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尽量分享信息，是朝着建立对联合国整个制裁制度的信任和信心方向迈

出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仍然支持由各委员会主席公开通报情况这一做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下午6时35分散会。